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9/20 年度批款	49 122 900 美元
2019/20 年度支出	38 694 400 美元
2019/20 年度未支配余额	10 428 500 美元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5/752)。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收到秘书长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收到了2021年3月31日的书面回复。
2.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2350(2017)号决议确定,并经安理会随后各项决议延长。安理会第2466(2019)号决议决定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15日,并请秘书长着手进行必要规划,建立联合国系统在海地的适当综合存在,还请秘书长酌情筹备并开始于2019年10月15日之前逐步分阶段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以确保顺利过渡。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72/260 A号决议决定继续使用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设立的特别账户。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大会第74/287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行预咨委会关于联海稳定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评论和意见载于其相关报告。

二.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大会第74/260 A号决议批款毛额49 122 900美元(净额47 710 800美元),作为特派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这笔款额已全部分摊至会员国。这一期间支出共计毛额38 694 400美元(净额37 038 100美元),预算执行率为78.8%。由此产生的未支配余额毛额为10 428 500美元,占该期间核定资源总额的21.2%(A/75/752,第3段和第三.A节)。
5. 未支配余额10 428 500美元反映了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减少(480万美元)、文职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增加(40万美元)和业务费用项下所需经费减少(610万美元)产生的净影响。秘书长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第四节对差异进行了详细分析。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编制预算时产生49 122 900美元核定预算的某些假设没有实现,潜在负债无法准确估计。由于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同一个经核定的特别账户,这使联海司法支助团更有可能处理本可向联海稳定团提出的旧的索偿要求。
6. 关于某些用途项下的支出,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后了解到以下情况:
 - (a) 在培训费、用品和服务项下,所需经费增加11 500美元,原因是与一家专门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为翻修消防车提供现场培训和技术支持,使其达到能使用的状态,以便从联海司法支助团转入布林迪西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这笔经费没有列入核定预算;
 - (b) 在个体咨询人项下,所需经费增加10 700美元,原因是聘请了一名咨询顾问,分析从清理结束联海司法支助团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c) 在医疗服务项下,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特派团缩编和关闭,使用现有库存以及对服务和用品的需求减少;

(d) 在任务区以外旅行方面,有 23 次计划外旅行的主要原因是,从联合国总部、布林迪西、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和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往海地执行临时任务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以支持特派团的活动,确保平稳过渡到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和开展清理结束活动;

(e) 在购置项下,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从不同营地运输设备和其他材料,与预算估计数相比,所采购的包装和运输用品的数量增加;翻新消防安全设备需要额外备件;水泥、砌块、砂、砾石和空心砌块的成本更高;

(f) 关于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较高的离职费用,编入预算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最后离职费用估计数是根据历史趋势计算的,在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估计与离职有关的应享权利。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从联海司法支助团向布林迪西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和其他特派团转移了资产。行预咨委会重申,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下一份报告应包含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全面透明信息,包括出售资产的最佳价值,并详细说明转移到包括联海综合办在内的其他特派团和行动的资产的任何相关偿还/费用回收情况(见 A/74/791, 第 5 段)。

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临时派任进行的计划外旅行次数,并认为本可以更多地利用现有特派团工作人员及其对特派团的了解和经验。行预咨委会建议,利用现有的内部能力,总结使用临时派任人员的经验教训,与留用特派团工作人员开展过渡和清理结束活动进行比较。

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所有财产均已处置,所有剩余的清理结束活动也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没有待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赔,但有 3 项涉及按联海稳定团任务规定部署的军警人员的待处理索赔。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收到下表,显示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汇总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一. 现金资产	6 238.5
二. 所需现金(负债)	
预收捐款	577.5
未清义务, 包括上期义务	6.1
其他应付款和负债	2 994.4
小计	3 578.0

说明	数额
三. 可用现金净额/(短缺)(一减二)	2 660.5
四. 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	
(a) 2019年6月30日终了年度	3 144.6
(b) 2020年6月30日终了年度	
(一) 未支配余额	10 428.5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1
其他/杂项收入	2 967.3
上期义务核销	3 119.7
其他收入小计	6 204.1
202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小计(一)+(二)	16 632.6
应贷记会员国的款项共计(a)+(b)	19 777.2
五. 现金盈余/(短缺)(三减四)	(17 116.7)
会员国未缴摊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	26 234.0

11. 行预咨委会从上表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会员国未缴会费达26 234 000美元。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一再要求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摊款。

12. 关于文职人员编制部分,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a)截至2019年10月15日特派团任务结束时,50名国际工作人员(即29.9%)已从联海司法支助团离职;(b)132名本国工作人员(即70.9%)已从联海司法支助团离职,其中包括4名辞职的工作人员;(c)36名本国工作人员已从联海司法支助团改派到联海综合办,没有离职,1名本国工作人员已离职并被重新任命。行预咨委会还获悉,79名国际工作人员被改派至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海综合办),8人被临时派往其他联合国实体,4人被借调到其他联合国实体。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所提供的聘用信息仅限于“团结”系统中的现有数据。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处应能获得前联海司法支助团工作人员的全部人员配置信息,并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以及在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

13. 行预咨委会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3名雇员的离职事宜被搁置,等待管理当局评价股作出决定或联合国争议法庭应其请求完成对案件的审查,同时有3名雇员在休长期病假(A/74/791,第14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3个管理当局评价案件中3名工作人员的任命已延长到2020年7月31日以后,具体情况如下:第一个案件已于2021年1月21日得到解决,不涉及经费问题;第二个案件预计将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得到解决;但第三个案件的解决将涉及经费问题。两起病假案件分别于2020年10月7日和2020年11月20日按计划结案,相关工作人员以残疾为由离职。第三个病假案件于2020年11月11日结案,工作人

员因长期患病而死亡。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包括处理其余管理当局评价案件的最新情况以及所涉的任何相关经费问题。

14. 关于从联海司法支助团向联海综合办和国家工作队的过渡进程，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 2019 年 1 月部署战略评估团后，由联海司法支助团协调的驻海地综合工作队和由和平行动部协调的总部综合工作队从 2019 年初开始进行联合规划。该进程是在常务副秘书长的主持下建立的，常务副秘书长随后成立了一个特等指导小组，以进一步支持、监测和加强过渡的成果。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发展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对联合国在海地的实质性过渡进行联合研究。这项研究将：(a) 确定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过渡规划和管理提供参考；(b) 向联合国行动正在经历过渡进程的国家的同事和伙伴提供切实可行、可推广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c) 协助修订相关的组织政策和指导材料；(d) 在适用和相关的情况下，提出可执行的建议，以提高联合国过渡的效率、效力和相关性。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更详细地介绍从联海司法支助团向联海综合办和国家工作队过渡的执行情况。

1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联海综合办使用的特派团总部后勤基地地区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已于 2019 年 12 月移交给联海综合办，因为到 2020 年 12 月底时显然的情况是，联海综合办无法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清理结束进程结束前搬迁。在清理结束进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前，该基地的一大片区域已移交给海地政府。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指出，在决定给予海地五年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资格后，国家工作队和特派团有关部门的技术咨询下，经与国家对口单位和伙伴协商，制订了四个项目提案。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建设和平基金在海地资助的每个项目都经过项目审批程序的审查，并以详细的项目文件和预算为基础。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任务结束之前，联海司法支助团一直参与项目文件的设计。成立了一个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工作人员组成的建设和平小组，以支持项目的实施，并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前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组合中各项目之间的联系。

三. 结论

17. 如上所述，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为联海稳定团设立的特别账户，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虽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都使用特别账户可能有助于促进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和开办阶段，但行预咨委会关切的是，联合账户以及这带来的特派团资产和负债的合并对关闭和清理阶段产生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内部能力，就这一联合账户机制使用方式的裨益和挑战总结经验教训。

18. 就联海司法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44 段。请大会：(a) 表示注意到 16 632 600 美元的总额度，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10 428 500美元加202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6 204 100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17 100美元)、其他/杂项收入(2 967 300美元)和上期义务核销(3 119 700美元)；(b)推迟至大会审议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决定如何处理(a)项所述总额16 632 600美元。

1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用现金净额为2 660 500美元(见上表)。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负债和现金结余的最新情况。此外，行预咨委会相信，届时还将向大会提供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付款情况以及死亡和伤残索赔理赔情况的信息。